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俐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瑞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院查得被告於同年月18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監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參，致被告無法於同年6月19日到院開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